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904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80090495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08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22歲以下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且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本市高中職之卓越清寒學生，詳細申請資格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高中職階段每年8萬元、大專階段每年12萬元，並採1次撥款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由學校推薦優秀清寒之學生，每校最多以2名為限。
 - (二)申請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各校承辦人彙整申請人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市桃園高中（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，請註明希望工程獎助學金）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桃園高中承辦人陳組長；電話：03-3946001分機6135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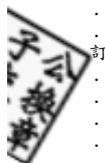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貴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七、檢送旨揭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裝



線